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即将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30日生效。本基金保本期为十八个月，目前已进入第三个保本期。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的开始日为2016年3月14日，到期日为满十八个月后对应日，即2017年9月14日到期。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即将届满，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一只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分红方式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到期选择（投资者可选择在保本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该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于近期逐步披露本基金保本期到期的各项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转型事项，对持有份额进行处理。

对于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个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适用保本条款。在保本期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